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102.12.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4.09.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1.1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執行行政院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稽核之執行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陳請校長同意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列入內部稽核計畫辦理，或委託校內外專業單位、團體辦理之。

二、為規劃及執行前點之稽核作業，應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二人應具備財務會計專長，二人應具備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專長，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推薦校長聘任之。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四、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應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專業培訓課程或講座活動，提供稽核業務承辦人員及非該領域專長之委員參加。

五、研發成果之稽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發成果(包含營業秘密、技術知識即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不僅以專利為限)管理、運用之制度及執行情形。

（二）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會計制度及經費收支情形。

（三）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項。

六、本小組之稽核採不定期方式，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稽核，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

稽核。稽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七、受稽核單位應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依規定執行，並依本小組要求提交自行評估資料。

八、受稽核單位應就本小組所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再由本小組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九、本小組實施稽核時，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相關文件、報表、憑證、帳冊等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各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本小組對稽核資料應予保密。

十、本小組辦理稽核，應就本期稽核事項，並追蹤上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提出稽核報告書，陳報校長核閱；如有應行改善事項，移請受稽核單位檢討改進，必要時得實施複查。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